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郭盈孜
電話：037-559678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郵件：iris73102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200377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37746_1120202教育部函.PDF、0037746_1120202教育部令.pdf、
0037746_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
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A號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徐婉寧小姐
(電話：02-77365930)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國民小學(不含國中小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